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公司”）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家联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43,886.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856,113.2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6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披露信息，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100,446.00	75,000.00
合计		100,446.00	75,0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94.9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及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540 万元/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3.00%测算，仅为

测算数据)，能够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5、公司已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6、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对象为上市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家联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家联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娄众志

许东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